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2月22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在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69号1号楼7层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鉴于公司董事长刘成彦先生、副董事长洪珂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周丽萍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2,438,907,475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2,447,029,804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,122,329股）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0 名，代表 516,947,379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959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名，代表 46,599,042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07%。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名，代表股份 490,766,592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224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名，代表股份 26,180,787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3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83,488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276%；反对 33,458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723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140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1986%；反对 33,458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01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终止对子公司担保责任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15,169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60%；反对 1,778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4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820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839%；反对 1,778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157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岳永平律师、陈敬宇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0 日